議價須知

經發局113.12.30

**適用：契約變更**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
3.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 □(3)勞務。

1. 本採購屬：(採購金額級距)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1. 本採購預算金額：
2. 本案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

\_\_\_款規定。

1. 議價時間：依邀標通知所訂之時間議價。
2. 議價地點：本機關開標室(請從產業及青年發展科門口進入)。
3. 有權參加議價之人數：2人

議價現場注意事項：

(ㄧ)請廠商依議價時間派員到指定議價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

(二)議價廠商請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正本參與議價，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授權委託書之填寫須明確。(如附錄二)

(三)議價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議價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四)議價廠商不得於議價現場錄音錄影。

1. 押標金金額：本案以議價方式辦理，免收押標金。
2. 履約保證金金額：

□本案免收履約保證金。

□依原主契約保證金條款約定，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1. 本採購：

□(1)訂底價，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小額採購。

1. 決標原則：最低標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總標單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三)除有本項第2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議價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1.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無法如數動支時，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2. 總標單(如附錄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合格：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6)未檢附總標單者。

(7)標價高於預算金額者。

1. 議價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2. 全份議價文件包括：（可複選）

□(1)總標單(如附錄三)、標價清單。

□(2)議價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

□(3)契約變更議定書或協議書。

□(4)授權委託書(如附錄二)。

□(5)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例如：邀標書，無者免填)

1. **議價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目，議價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一)資格文件：

1、議價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

議價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議價廠商有附註事項第7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2、授權委託書：議價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議價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議價當場提出。

(二)價格文件：

1、總標單及標價清單：（機關未提供標價清單者，免附標價清單）

價格均以新臺幣為準，議價廠商應按最近市場工料價格正確填寫標單（含總標單及標價清單）。

2、總標單報價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總標單及標價清單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1. 議價文件須於邀標通知所訂議價時間，由議價人或其代理人攜至議價地點。
2.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3. 其他須知：

(一)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1.原住民代金：**

(1)主管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銀行館前分行007036070022。

**2、身心障礙權益代金：**

(1)主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024002000411

(二)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附錄一**

**議　價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標採購╴╴╴╴╴╴╴╴╴╴╴案之議價，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廠商應於議價當日議價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事務所非屬中小企業，應填「否」)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附  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議價，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議價，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改制後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議價，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議價，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於議價時攜至議價地點。 7.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身分關係揭露專區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70/Lpsimplelist下載) | | |
|  | 議價廠商名稱： | | |
|  |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 | |

（採114.6.4版）

**附錄二**

授權委託書

茲因本廠商參加貴機關　　　　　　　　　　　　　採購，有事未克前來處理招標事宜（含議減價、說明等事項），特委託 先生（女士）前來貴局辦理，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委託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總 標 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入，金額計至個位。

採購案名稱：

總標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臺  幣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